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15]18号

关于同意后勤集团饮食服务中心第二餐饮中心第四食堂等 12家集体通过“工人先锋号”复查验收的批复

后勤集团工会：

后勤工会发[2015]11号文件悉。根据前期考核情况，经研究决定，同意后勤集团下属的饮食服务中心第二餐饮中心第四食堂、技术物资服务中心客户服务部、幼教服务中心实验园、饮食服务中心信息技术部紫金港校园卡服务部、会议与交通服务中心会议中心、通信服务中心邮政部紫金港校区服务部、饮食服务中心第一餐饮中心外卖配送部快餐组、物业服务中心第一分中心、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紫金港分中心锅炉房、商贸服务中心教育超市紫金港启真湖店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养护部等12家（排名不分先后）集体通过复查验收，继续具有浙江大学“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希望通过复查验收的先进集体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学校构建一流后勤服务支撑体系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批复。

